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规范化建设丛书 2

调研成果集

◎ 主编 — 程科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规范化建设丛书

调研成果集

主编 程科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调研成果集/程科伟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规范化建设丛书)

ISBN 7-80161-955-2

I. 调… II. 程… III. 区(城市) - 法院 - 调查研究 - 深圳市 - 文集 IV. D926.2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6340 号

调研成果集

程科伟 主编

责任编辑 闻 道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626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39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55-2/D·955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公正廉明

肖扬

规范化建设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程科伟		
委 员	林 苗	田卫东	李育忠
	陈文清	肖璟翊	周公昌
编 辑	朱 珠	颜浩民	张 敏
	徐晓光		

前 言

最近几年来，我院响应上级法院建设规范化法院的号召，在院党组的带领下，一手抓队伍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一手抓案件质量和审判改革，走出了一条“大立案、精审判、重执行、强监督、严管理”的治院之路，各项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我院连续两年被评为广东省法院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今年9月，我院法警大队作为广东省法院系统惟一的基层法院代表参加全国法院司法警察业务技能考核，以考核满分的成绩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优秀司法警察大队；今年11月，我院行政审判庭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先进集体。所有这些成绩的取得，都是我院大力推行规范化建设、走规范化治理之路的结果。为了全面总结规范化建设的成果，也为了给关心支持我院工作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作一简要汇报和答谢，我院应人民法院出版社之邀，特地编辑出版了这一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规范化建设丛书》。

本套丛书一共包括六本：《制度与规范》收集了我院案件管理、党务及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主要规章制度，是我院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的“基本法”，这其中有些规定借鉴了兄弟法院的先进经验，也有一些是结合本院实际的独创。《优秀裁判文书集》、《精选案例集》和《调研成果集》则

集中反映了近年来我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智慧 and 劳动成果。我院作为深圳特区的中心城区法院，年收案在 20000 件左右，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类型新、适用法律争议大，具有相当的典型性，这些判例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法官文采》则是我院大力营造文化氛围、努力建设学习型法院的又一反映。法官是一个需要文化积淀的职业，法官需要较高的综合文化素养。《监督与支持》则集中反映了上级法院、党委、人大、政府及社会各界近年来对我院的关心、支持与监督，也是我院进行规范化建设的一面镜子。深感荣幸的是，在我院编辑出版这套丛书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的关心和肯定，肖扬院长在百忙之中为本套丛书题了词，这是对我院全体工作人员莫大的鼓舞和鞭策。我院一定不负肖扬院长的厚望，以实现公正与效率为目标，大力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审判改革，继续推行规范化建设，上下一心，团结拼搏，为早日把我院建设成为全国模范法院而努力奋斗！

作为一个基层法院，我们也深感水平有限，从某种程度上说，编辑出版这样一套丛书，既是一种勇敢的尝试，也有些力所不逮。所以，如果本套丛书中有诸多不足或者瑕疵，还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1)
----------	-------

规范化建设篇

一、构建“以人为本”的法院 规范化管理体制 程科伟 (3)	
二、关于加强基层法院规范化 管理的思考..... 周公昌 (11)	

刑事审判篇

三、论贪污罪共犯	李育忠 (19)
四、谈沉默权原则在我国刑事 诉讼中的确立	庄 啸 (27)
五、台湾地区检察体制研究及 启示	胡 超 (38)
六、关于建立死刑案件特别审 理程序的思考	田 强 (47)

民事审判篇

七、论我国公司累积投票制的	
---------------	--

规定与完善

..... 程科伟 颜浩民 (59)

八、从撤销一宗督促程序案件

引出的调查思考

..... 田卫东 朱 殊 (69)

九、内地与香港法院就民商事

案件调取证据的区际司法

协助 肖璟翊 (78)

十、谈谈对“可得利益”的理

解和适用 陈卫良 (91)

十一、试论完善我国公民隐私

权的法律保护

..... 郑雁超 (98)

十二、试论业主委员会的民事

诉讼主体资格

..... 李敏通 (107)

十三、关于在民事审判实践中

适用证据规定的几个

问题 曹泽洲 (123)

十四、这起案件公交公司应否

承担赔偿责任?

..... 阎 钰 (130)

十五、地役权制度新探

..... 江剑军 (137)

十六、陪审制度的存废问题

研究

——兼论我国陪审制

度之完善 张 敏 (148)

十七、论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

买权 崔载飞 (160)

十八、对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

出制度的法律思考

..... 周立雄 (171)

十九、预告登记

——“真空地带”下

法律利益的天平

..... 郭 成 (180)

二十、高危侵权损害赔偿中过

失相抵的适用

..... 曾文德 (189)

二十一、谈第三者侵权时被保

险人与第三者订立的

赔偿协议对保险人赔

偿责任的影响

——对保险法第44条

第2款和第45条第1款

法律适用的思考

..... 陈晓蕾 (197)

二十二、专利间接侵权行为

研究 贾 勇 (204)

行政审判篇

二十三、商业银行可否成为行

政诉讼中的被告

..... 田卫东 (215)

二十四、深圳特区内员工工伤

认定申请期限的法律

适用 孙运军 (219)

二十五、关于可赔偿的几种特

殊行政侵权行为的

研究 伍建卿 (224)

二十六、我国行政听证制度之

重构 刘敏峰 (233)

执行工作篇

二十七、正确处理四个关系，
全力攻克执行难题
..... 陈文清 (245)

二十八、浅谈执行中变更义务
主体程序问题
..... 马 斌 (251)

二十九、也谈探望权的强制执
行问题..... 韩灿坤 (257)

三十、完善执行和解制度的几
点思考
..... 刘 柱 安宪斌 (262)

硕士论文（节选）篇

三十一、内幕交易民事赔偿制
度初探..... 罗声武 (271)

三十二、医疗民事责任的性质
..... 朱 珠 (280)

三十三、浅谈我国商业银行参
与公司治理结构的法
律完善..... 黄奕波 (287)

三十四、受害人非故意的任何
过错都可以适用过失
相抵 罗晓辉 (296)

三十五、如何认定职务侵权行为
..... 李奇林 (302)

规范化建设篇

构建“以人为本”的法院 规范化管理体制

程科伟

管理是一个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内在机制，是一个组织能够产生外部绩效的工具。随着法院工作的高速发展，法院职能的不断拓展，法院运作的复杂性对管理的要求已远超出法院决策层的控制能力，传统的依赖院领导的威信与经验进行管理的做法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主题，实施革命性的管理变革，建立一个职责明确、分工合理、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法院管理体制，已实实在在成为当前法院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

当前，我们正处于知识经济时代。这个时代的基础是知识，知识的基础是以情感为起点的人生追求。知识经济给现代管理方式带来的巨大变革之一就是确立“以人为本”的现代管理理论，重视情感在思维、激励、批评、用人、沟通等管理过程中的应用和作用，使组织成员能够自觉自愿地发挥潜在积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确保组织运作与组织目标相一致。近年来，福田法院大力开展规范化制度建设，在完善法院管理体制的发展思路、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及制度创新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实践表明，规范化制度管

理，是法院稳健成熟的标志；而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创造符合审判工作行为特征和法官职业特性的管理激励机制，强化、引导法官在司法权运作过程中充分发挥其内在的潜力，则是确保规范化制度管理取得实效、确保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必由之路和有力保障。具体而言，“以人为本”的法院规范化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确立合理工作目标是实施 “以人为本”管理的前提

目标管理是业绩评价手段，更是激励技术，一套具体而明确的目标是推动和控制工作的最好办法。由于工作目标的设立直接关系到法官对目标实现的期望值，为充分调动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潜能，振奋精神面貌，在“以人为本”的法院管理体系中，工作目标的设立应充分考虑到审判工作内在规律与审判资源合理配置等因素。

1. 工作目标应有针对性

要针对法院实际，根据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及法官思想状况来确定目标，特别是要从心理学的角度全面衡量法官在思维、情感、意志和技能等各方面，使目标切实具有实践意义。

2. 工作目标应有引导性

人的行为是由最强烈的动机引发和决定的，当庭宣判率、当庭履行率等考核目标的设立，有利于促使法官产生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优势动机，引导法官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审判效率。

3. 工作目标应是可实现的

目标为所有的决策指明了方向，并可作为衡量计划进展状况的标准。但过高的目标会挫伤法官积极性，影响其对实现目标的期望值；过低的目标又将影响管理、激励应具有的意义，不利于体现激励的目的。

4. 工作目标必须是具体化的

工作目标应尽可能地量化和细化，做到任务目标量化到岗，责任考核细化到人，以便在实现过程中能够度量和控制，并以此为依据，适时纠正工作中的偏差。

5. 工作目标必须有明确的时间限制

要视考核目标的不同内容，确定不同的考核时限，适时进行考核并予以通报，使目标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工作目标的确立，促使院领导不再仅为了安排业务活动或工作而进行计划，而是围绕目标实现去考虑计划工作。此时，院党组的主要任务在于通过监测和探测对工作有影响的因素的变化，给法官实现工作目标创造条件，提供资源，排除干扰，支持和鼓励法官为实现目标而努力。

二、调动全体法官参与是实施 “以人为本”管理的基础

人是组织拥有的资源中最重要的资源，因为人在组织的资源配置过程中始终是一个自变量，尽管有时受控于组织规则和资源配置的要求。^① 实施“以人为本”的法院管理的基础就在于全面确立法官在审判活动、调查研究、决策论证、民主管理中的主体地位，把法官个人进步和全院工作整体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和发挥法官在审判工作和法院建设发展中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1. 法官参与制度的制定

制度的制定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发动全院法官参与讨论，从确立标准、收集情况、监督检查、分析研究、采取措施、

^① 芮明杰主编：《管理学：现代的观点》，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83 页。

进行调节等方面全面考虑，使之成为内容涵盖法院管理各个方面的制度体系。要通过制度将法院的整体工作同每一个法官的责任联系起来，明确每一个人的主要职责范围，并以此作为法院工作的指导方针和评定各人所做贡献的标准。

2. 法官参与制度的实施

司法权的有效运作是基于全体法官努力的集合，从这个意义上说，法院管理主要依赖充分发挥每个部门、每个法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部门和法官的自主管理、自我控制来实现。只有在特殊情况下，院党组才根据例外原则对重要或突发问题进行指导和控制。当然，这一过程还辅以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以便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纠正问题，争取工作的主动权。

3. 法官参与制度的考核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赏信罚必。在一个管理周期结束时，部门、法官都要对制度落实、任务完成的情况进行自我检验和评价，提出考核意见。在此基础上，院党组按照考核标准做出评价。在考核阶段的另一重要任务，就是要根据制度落实情况审视利弊得失和经验教训，为下一周期的管理提供充分的准备，使管理进入良好的循环状态。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往往需要几个管理周期的实践方可建立。

采用全员参与的管理方式后，法官们不再只是工作、服从命令和等待任务，他们有了明确的工作目标，也正式参与了目标、制度的制定过程，并把自己的想法和思路都融入了这个目标及计划之中，这促使法官对自己的工作成效承担责任，有利于法官独立和法治意识的培养。